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46 期（总第 874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12月27日 第46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4〕243号)	(5)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商函字〔2024〕1142号)	(19)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国动办发〔2024〕70号)	(2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4 年修订)》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23 号) (3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27, 2024

Issue No. 4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ssuing the “Guidelines on the Registration of Land Rights of Homesteads in Rural Areas in Beijing”
(Jingguizifa〔2024〕No. 243) (5)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ubsidy for the Trade-in of Electric

Bicycles in Beijing” (Jingshanghanzi[2024]No. 1142).....	(1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National Defense Mobilization Office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the Maintenance of Civil Air Defense Projects in Beijing (Trial)” (Jingguodongbanfa[2024]No. 70)	(25)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for Environmental Emergencies in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2024 Revision)” (Jingjiguanfa[2024]No. 23)	(3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
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4〕243号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相关分局、开发建设局，各相关区农业农村局：

为稳慎推进我市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妥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农村村民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和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北京市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指导意见》，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0月21日

北京市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 工作指导意见

为顺利推进现阶段以“总调查、总登记”模式开展的房地一体宅基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规范和指导相关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市关于宅基地管理和确权登记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明确疑难问题处理政策,妥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规范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保障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服务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助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二、工作目标

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全面启动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全面查清现状宅基地底数,清晰掌握已调查登记、已调查未登记、应登记未登记、不能登记等情况,形成满足确权登记需要的房地一体地籍调查成果。依法依规开展不动产登记,基本实现“应登尽登”、颁证到户。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尊重历史，兼顾现实”原则。对于历史上形成的宅基地，应尊重历史事实，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在确权登记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现实情况，确保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的权利人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原则。在确权登记过程中，应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每个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的权利人权益得到平等对待。宅基地确权登记的过程应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三)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原则。针对宅基地实际使用状况及相关材料实事求是开展地籍调查，依法依规确权登记，确保成果真实准确。严禁通过不动产登记将违法用地或违法建设合法化。

四、工作程序

(一)发布通告。

通告应以不动产登记机构名义发布，通告的内容、发布范围以及发布方式需经区人民政府批准。通告应在乡镇(涉农街道)、村张贴，并在首都之窗、区政府网站发布。根据实际情况也可同时采取电视、广播、报纸等方式广泛发布。

(二)地籍调查。

依据《地籍调查规程》等相关规定开展地籍调查，形成满足确权登记需要的房地一体地籍调查成果。调查时，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或村民委员会应组织村民提交相关材料。

(三)村乡两级确认。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对每户宅基地使用权人、面积、四至以及地上房屋基本信息等情况核实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0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级应出具确认材料,报乡(镇)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认定。乡(镇)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应对每户的材料进行认定,同时对没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的出具是否合法用地意见,对地上房屋没有符合规划或建设材料的出具相关审核意见。

(四)完善门牌信息。

公安机关应按照“一宗宅基地一个门牌”的原则编制宅基地门牌号。已编制完成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向公安机关核实门牌调查结果。尚未编制的,完成村乡两级确认后,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统一向公安机关申请编制门牌。

(五)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会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共同组织群众以行政村为单位按照本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申请不动产登记,实现批量受理。登簿前应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要求对拟登记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不动产权证书要颁证到户,对于按户取得宅基地使用权的,原则上向每户核发一本证书。核发新证时,应一并收回原证书;原证书无法收回的,在登记完成后,将原证书公告作废,避免重复发证。

五、妥善处理疑难问题

(一) 明确“户”的认定。

宅基地使用权应按照“一户一宅”要求,原则上确权登记到“户”。因继承房屋占用宅基地的应确权登记到继承人。

各区对“户”的认定已有规定的,按各区规定办理。各区未作出规定的,可参照以下原则认定:“户”原则上应以公安机关户籍登记信息为基础,同时应当符合当地申请宅基地的条件。每宗宅基地原则上应认为只有一户,由户籍登记在同一宗宅基地上的家庭成员组成,一般包括户主、配偶、子女、父母等。情况复杂的应以公安机关户籍登记信息为基础,综合村民身份、户籍关系、土地承包关系、村规民约等情况,结合村民自治方式予以认定。

(二) 依法明确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权登记问题。

1. 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易地搬迁、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按照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的,在退出原宅基地后,依法按户确定新建房屋占用的宅基地使用权,并办理不动产登记。原宅基地已经登记的,应先办理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2. 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含城镇居民),因继承房屋占用宅基地的,可对继承人按规定确权登记,在不动产登记簿及证书附记栏注记“该权利人为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原成员住宅的合法继承人”。

3. 1999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转让管理严禁炒卖土

地的通知》(国办发〔1999〕39号)印发前,回原籍村庄、集镇落户的职工、退伍军人、离(退)休干部以及回乡定居的华侨、港澳台同胞等,原在农村合法取得的宅基地,或因合法取得房屋而占用宅基地的,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确认材料、乡镇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认定的,可对原始取得人员按权利人依法确权登记。在不动产登记簿及证书附记栏注记“该权利人为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国办发〔1999〕39号”文件印发后,城镇居民违法占用宅基地建造房屋、购买农房的,不予登记。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进城落户,其原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应予确权登记。落户后失去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在不动产登记簿及证书附记栏注记“该权利人为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结合实际依法处理“一户多宅”问题。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

符合当地分户建房条件未分户,但未经批准另行建房分开居住的,其新建房屋占用的宅基地符合相关规划,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并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可按规定补办有关用地建房手续后,依法予以确权登记。对于因继承房屋占用宅基地,形成“一户多宅”的,可按规定确权登记,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和证书附记栏进行注记。其他情形形成“一户多宅”的,原则上只确权登记一处宅基地使用权。

因婚嫁关系居住在外村,但户籍仍在本村的,夫妻双方只能选

择在其中一方拥有宅基地，申请确权登记。

(四) 依规处理宅基地上房屋属于不同权利人登记问题。

同一宗宅基地上房屋属于不同权利人应区分不同情形进行处理。

因继承、分家析产等原因形成的，若遗嘱或者分家析产协议对宅基地作了明确分割，分割的宅基地经不动产登记机构认定符合不动产单元划定标准，可以分别办理登记；不符合不动产单元划定标准的，按照宅基地使用权共有办理登记。若遗嘱或者分家析产协议对宅基地未作明确分割的，按照宅基地使用权共有办理登记。

因其他原因形成的，符合分户建房条件，当事人同意分割宅基地且分割后符合不动产单元划定标准的，可以分割宅基地后为每户办理登记；不符合不动产单元划定标准的，按照宅基地使用权共有办理登记。

属于存在民事纠纷的，待纠纷解决后予以确权登记。

(五) 结合实际规范房屋规划或建设材料补办要求。

各区应对村庄规划时点作出认定，对合法宅基地上房屋没有符合规划或建设相关材料的，依据房屋建造时所在村庄规划编制及实施情况，分类分阶段明确房屋是否符合规划或建设要求的认定标准。

经危房改造、抗震节能农宅建设、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成果认定存在房屋结构安全问题并已纳入整改范围的房屋，整改完成后方可开展登记工作。

在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上建造三层及三层以上建筑的，已按规定办理用地、规划及房屋建设审批手续的，按照批准文件记载的内容予以确权登记；无法提供建设手续的，可以按照本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先行办理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

(六)依法依规明确宅基地面积认定标准。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经合法批准建房占用宅基地的，按照批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2. 未履行批准手续建房占用宅基地的，各区有规定的，按照各区规定办理。各区未作规定的，按照如下原则办理：

经认定属于历史上合法取得宅基地的，1982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一九八二年四号、二十九号文件制止乱占滥用耕地加强土地管理的紧急通知》（京政发〔1982〕23号）发布以后划定的宅基地，按每户最高不超过0.3亩确定宅基地面积认定标准；宅基地的实测占地面积未达到面积标准的，按照实测占地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实测占地面积大于面积标准的，按照现行规定面积标准予以确权登记，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和证书的附记栏中注明实测占地面积。

3. 1982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一九八二年四号、二十九号文件制止乱占滥用耕地加强土地管理的紧急通知》（京政发〔1982〕23号）发布以前划定的宅基地，面积认定标准另行规定。

4. 历史上接受转让、赠与房屋占用的宅基地超过当地规定面

积标准的,按照转让、赠与行为发生时对宅基地超面积标准的政策规定,予以确权登记。

5. 符合分户建房条件而尚未分户的农村村民,其现有的宅基地没有超过分户建房用地合计面积标准的,依法按照实测占地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和证书的附记栏中注明情况;其现有的宅基地超过分户建房用地合计面积标准的,按照合计面积标准予以确权登记,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和证书的附记栏中注明相关情况以及实测占地面积。超出部分,可由其继续使用,并按照村庄规划或待转让及房屋继承、赠与时逐步调整。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成效。

各区应切实加强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机制建设,落实“村地区管”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做好指导和监督工作。因地制宜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积极调动村乡两级工作积极性,形成村、乡、区三级工作合力。工作中要注重督查督导,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二) 强化政策研究,精准施策落地。

各区应持续加强宅基地管理和登记政策学习研究,坚持“规划引领、保障民生、尊重历史、依法依规”原则,不等不靠、主动化解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历史遗留问题。结合实际细化宅基地面积认定标准、户的认定标准、分户标准等规则,做到“一区一策”,有效推动工作落地。

(三)恪守政策底线,依法办理登记。

依法确定可确权登记范围,严禁通过不动产登记将违法用地或违法建设合法化。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建房、城镇居民非法购买宅基地、“小产权房”等,不得办理登记;对纳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问题台账的房屋及用地,农业农村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问题处置与登记工作衔接,对问题处置完成并符合登记条件的,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做好政策宣传,维护社会稳定。

要积极采取多种方式扩大政策宣传范围,确保政策宣传到村到户,提高政策知晓度。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耐心做好反馈解释工作,争取群众对政策的理解与支持,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宅基地确权登记对保障农民财产权益的重大意义。

本指导意见仅适用于现阶段以“总调查、总登记”模式开展的房地一体宅基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规则

附件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规则

一、申请登记的权利类型和登记类型

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的，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其他情形，可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明确登记类型。

二、申请主体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原则上按户申请，每户应由一名家庭成员代表本户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该名家庭成员代表原则上应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是户主、用地批准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记载的权利人或经全体家庭成员同意的其他家庭成员。

因依法继承等原因自然人取得房屋所有权，继而占用宅基地，取得宅基地使用权的，由权利人进行申请。权利人无法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不动产登记。

三、申请材料

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

(一)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二) 申请人身份证件。按户取得宅基地使用权的，应同时提

交户口簿、依法具有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全部家庭成员的身份证件；由家庭代表申请登记的，还应提交全部家庭成员同意其申请登记的书面材料。

(三)权属来源材料：

1. 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需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

2. 因继承房屋占用宅基地的，需继承公证书、生效法律文书等可以确认继承权的材料。委托办理的，需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要求提供委托书。

3. 人民法院关于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归属的生效判决，仲裁机构关于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归属的仲裁书，人民政府关于宅基地权属纠纷的处理决定书等。

4. 因分家析产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需分家析产的协议或者材料。

5. 经宅基地所有权人同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需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的协议。

6. 经宅基地所有权人同意，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购买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房屋，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需买卖合同。

7. 经宅基地所有权人同意，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接受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赠与的房屋，取得宅

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需赠与协议。

属于2、4、5、6、7情形的，申请人持有该宗宅基地原始用地批准文件及地上房屋建设手续材料的，应一并提交；历史上就宅基地使用权已依法登记的，应同时提交原不动产权属证书。

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核实、乡（镇）政府认定的每户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的材料，及乡（镇）政府对无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无房屋符合规划或建设相关材料的宅基地出具的审核意见，应一并作为权属来源材料。

（四）地籍调查成果。

（五）公安机关出具的或经公安机关核实确认的宅基地院门牌材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审核要点

（一）是否有合法的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建房时未取得宅基地用地批准文件的，是否已经村级核实和乡（镇）政府认定，并取得乡（镇）政府出具的合法用地意见。

（二）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权属来源材料等记载的主体等内容是否一致。

（三）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是否符合规划或建设的相关要求；建房时未取得建房批复的，是否已经村级核实和乡（镇）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认定，并取得乡（镇）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同意

意见。

(四)是否属于“一户多宅”。属于“一户多宅”的,形成“一户多宅”的原因是否属于可登记情形。

(五)地籍调查成果资料是否齐全、规范,地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及其性质等是否准确,宗地图和房屋平面图、界址坐标、面积等是否符合要求。

(六)是否已按规定进行不动产首次登记公示。

(七)原证无法收回的,登记完成后将原证公告作废。

五、注记要求

结合宅基地使用权特点,应将以下特殊情形在不动产登记簿及证书附记栏中注记:权利人为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不动产权利为依法继承取得的;不动产为受国家保护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村乡两级认定的可以确权面积与实测占地面积不一致的,应注记实测占地面积;以及其他需要注记的不动产权利限制或提示事项。

各区可结合本区实际进行细化。

北京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商函字〔2024〕1142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和商务部等5部门印发的《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精神，结合北京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要求，加速淘汰存有安全隐患的老旧电动自行车，推动本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特制定《北京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经各部门会商同意，现予印发实施。

北京市商务局

2024年10月30日

北京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和商务部等5部门印发的《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精神,结合北京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要求,加速淘汰存有安全隐患的老旧电动自行车,推动本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特制定此实施细则。

第一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一条 补贴对象。交售且注销本人名下在北京市登记上牌满6个月及以上的电动自行车旧车,并在本市购买《北京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内新车且依法登记上牌的个人消费者。旧车注销、新车登记时间均须在本实施细则生效实施之后。

第二条 补贴标准。对2024年11月4日—12月31日期间提交补贴申请的符合条件个人消费者,每辆新购车辆补贴500元,每人享受1次补贴。其中,对交售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购买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额外补贴100元;对所交售旧车经过电池健康评估的消费者,额外补贴50元。补贴金额不

包含旧车回收金额，旧车回收价格由回收企业或代为回收的销售门店与消费者自行协商确定。

第二章 补贴方式及流程

第三条 交旧购新。鼓励个人消费者到本市提供电池健康评估服务的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进行以旧换新。销售门店将提供旧车代回收、新车销售等综合服务。销售门店应及时将车辆电池健康评估信息上传至电动自行车电池快检小程序，并将消费者交回车辆的车架及电池分别交由回收企业规范处置。销售企业和回收企业应分别在电动自行车电池快检小程序上对旧车车架或电池回收情况进行确认。

第四条 补贴申请。个人消费者须通过“京通”小程序实名认证后，登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专区”，并真实、清晰、完整上传电动自行车“交旧换新”证明材料，包括：

(一)申请人信息。需提交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手机号、境内发行的银行借记卡卡号、发卡行等账户信息。

(二)旧车信息。需提交旧车行驶证照片(行驶证遗失的电动自行车可前往公安交管部门补登记)，及旧车车主姓名、车牌号、车架号等相关信息。

(三)旧车注销证明。需提交由市公安交管部门开具的车辆注销证明照片。

(四)新车信息。需提交购车发票原件照片,新购车辆行驶证照片及新车车主姓名、车辆品牌型号、车牌号等相关信息。销售发票抬头须为个人实名,发票开具企业应为在京依法注册经营企业,对虚开、伪造的购车发票,不予补贴。

第五条 补贴发放。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审核通过后,发放补贴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申请人可通过“京通”小程序实时查看申请审核进度、补正信息。逾期未申请或因申请资料不齐全、不清晰、不真实且未在申请截止时间前补正信息等原因导致审核未通过的,均不予补贴。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商务局负责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补贴信息汇总、核定、发放等工作;负责政策咨询、政策宣传和消费者问题解答;做好资金拨付、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七条 市城市管理委发挥本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作用,统筹推动完善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电池安全评估、回收体系建设等工作,指导做好相关安全治理工作;负责支撑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政策管理需要的系统平台建设工作;负责通过各区组织回收企业开展电动自行车车架回收。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及时下达资金使用计划。

第九条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政策所需资

金,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做好经费保障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公安交管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依据《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43854)标准要求等,制定《北京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做好电动自行车销售质量安全监管,督促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经确认存在缺陷的,依法督促生产者实施召回。依法查处经营性改装、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及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负责电动自行车销售价格监管,依法查处政策实施期间违规涨价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十一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本市电动自行车销售及配套锂电池生产企业委托的废锂电池回收企业规范开展电动自行车废旧锂电池回收处置工作。

第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管回收企业规范开展电动自行车废旧铅蓄电池回收、处置工作。

第十三条 市公安局打击恶意套利骗补等违法行为,对多开虚开销售发票、伪造车辆信息或其它手段骗取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第十四条 市公安交管局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和注销登记。

第十五条 市政务和数据局负责确保“京通”小程序正常运行,为消费者提供补贴申领线上入口服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并结合具体情况适时调整。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国动办发〔2024〕70号

各区国动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现将《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人防发〔2020〕81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4年10月21日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确保人民防空工程的良好战备使用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政策、技术标准,并对政策规范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各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制定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维修采购、合同、施工、验收、结算管理等工作制度。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第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按下列规定划分:

(一)人民防空指挥工程、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投资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

(二)单位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使用管理单位负责;

人民防空工程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做好人民防空工程的日常维

护管理工作。人民防空工程日常维护管理应当纳入房屋建筑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统筹安排,同步实施,统一记录。

第四条 维护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对有资质要求的维护维修内容,应满足相关资质要求。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标准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的日常维护和专业维护参照《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规程》规定划分。

第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管理单位维护管理应执行以下工作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对使用管理单位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岗位负责制度。使用管理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情况,明确领导成员、管理人员、维护人员的维护管理工作岗位及其相应的责任,明确维修保养任务和内容。

(二)维护保养定期检查制度。使用管理单位应针对工程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标准规定的维修保养次数、时间和内容,实施定期检查。

(三)安全管理制度。使用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区分有限空间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安全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组织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四)维修保养档案制度。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建立人民防空工

程维修保养档案,对工程维修保养的时间和内容进行记录。

第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应当根据工程的不同类别和特点区别进行:

(一)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管理单位应加强对主要设备设施的检查、维修和保养。各系统必须达到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保证工程内部安全、卫生、环境达标。对平战转换构件进行检查、维修、保养,熟悉平战转换技术措施,保证战时在规定转换时限内达到防护标准。

(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使用管理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进行人民防空工程的维修保养时,应当签订合同,合同格式可参照建设工程专业承包合同范本,合同须约定过程监督及验收的具体内容、方法和标准。承包预、结算价格的确定按照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三)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退出战备序列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再进行防护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

第七条 国家保护人民防空工程不受侵害。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侵占人民防空工程设施。

对损害和破坏人民防空工程的行为,任何组织或个人都有权制止和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检举。

第八条 保护人民防空工程是一切组织和个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向人民防空工程内部和孔口附近排泄废水、废气,倾

倒废弃物,堆放杂物,堵塞孔口或者修建与人民防空无关的其他建筑。

(二)禁止以任何形式阻塞通往人民防空工程口部的道路。

(三)禁止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或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四)禁止擅自占用、改造和损坏人民防空工程设施。

(五)禁止在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打桩、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

第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进行改造时,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改造设计,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按人民防空工程退出机制退出战备序列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再计入人民防空综合统计。退出战备序列的工程不改变其资产属性,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继续履行对工程的平时使用管理和服务职责。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地地道式人民防空工程,经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报废:

(一)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早期地道。

(二)工程渗漏水严重,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

(三)由于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

报废的人民防空工程,应从人民防空综合统计中核销,单独建立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台账。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视其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计入诚信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施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23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各街道,各重点国有企业: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
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24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4 年修订)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与依据
- 1.2 适用范围
- 1.3 风险分析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 1.6 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协调小组
- 2.2 经开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办公室
- 2.3 经开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 2.4 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临时应急指挥部
- 2.5 街道(镇)工作机构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与风险防控
- 3.2 预警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 4.1 先期处置
- 4.2 信息报送与通报
- 4.3 响应分级
- 4.4 现场指挥部
- 4.5 处置程序与措施
- 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4.7 应急结束

5 后期工作

- 5.1 善后处置
- 5.2 损害评估
- 5.3 事件调查
- 5.4 总结评估
- 5.5 奖励处罚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技术保障
-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 6.4 装备物资保障
- 6.5 资金保障
- 6.6 机制保障
- 6.7 应急值守

7 预案管理

- 7.1 制订与备案

7.2 应急演练

7.3 宣传与培训

8 附则与附件

8.1 名词术语

8.2 预案说明

附件 1 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2 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3 经开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通讯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与依据

为健全完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应对体制机制,最大限度减轻、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预案(2021年修订)》《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市环境应急预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经开区总体预案》)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经开区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经开区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经开区,应由经开区处置或参与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

本预案所称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按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气重污染

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规定执行。

1.3 风险分析

经开区交通便利,社会经济活动活跃,工业企业布局日益完善,随之产生的各类环境风险复杂多样。经开区内主要地表水河流是凉水河、新凤河、大羊坊沟、通惠北干渠;教育、医疗、住房、商业等资源日益完善,环境风险受体脆弱性较高,由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较高。

近年来,经开区生态环境现状较好,环境安全管理严格,未发生较大以上级别的环境安全事件。但交通事故、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依然存在,从全市总体情况看,呈现交通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占比大,企业生产管理不善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面对高度聚集的城市要素、点多面广的事发来源,需不断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水平。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1.4.2 坚持工委领导、统分结合。在工委、管委会统一领导下,经开区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全应急委)统筹负责,生态环境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持续完善分类管

理、源头防控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对职责体系,形成“工委领导、管委会主导,部门联动、条块结合,专业处置、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1.4.3 坚持分类处置,协调联动。针对突发环境事件起因复杂、次生衍生性突出等特点,按原生事件类型,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调相关应急力量,高效有序处置;强化跨区域、跨流域、多部门和政企之间协同联动机制,加强信息沟通、政策协调和资源共享,实现组织、资源、信息的有机整合,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处置合力。

1.4.4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健全应急管理配套制度体系,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建设。不断加强科技投入,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1.5 事件分级

本预案事件分级参照《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1.6 应急预案体系

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按层级分为区、街道(镇)、企业事业单位三级预案。其中,区级预案包括本预案、区相关部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内容涵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

其他预案；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制定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与其他种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合并编制；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类各级突发环境事件预案的工作机制应做好衔接。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协调小组

组建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在工委、管委会统一领导，安全应急委指挥下，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与应急处置工作。

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组长由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副组长由生态环境建设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由经开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组成。

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主要职责为：

- (1)贯彻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 (2)落实本市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政策措施以及市环境应急协调小组相关工作机制、工作要求；
- (3)全面负责本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应对工作，负责成立区突发环境事件临时指挥部，具体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开展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4)分析总结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计划；
- (5)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

理工作；

(6)指导街道(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等；

(7)承担工委、管委会及安全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经开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办公室

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建设局，作为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机构，根据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的决定，负责规划、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以及应急管理的预案、体制、机制建设。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建设局局长担任。

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1)组织落实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保证信息畅通，做到信息共享；

(2)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值守制度，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3)负责组织开展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发布工作；

(5)组织编修与经开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职能相关的应急预案，完善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6)负责组织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宣传教育与培训工作；

(7)负责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8)负责经开区专家技术组的组建和日常管理工作；

(9)承担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经开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主要包括生态环境建设局、社会工作部、宣传文化部、经济发展局、科技和产业促进局、财政国资局、开发建设局、城市运行局、社会事业局、商务金融局、行政审批局、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大兴分局、经开区交通大队、经开区消防救援支队。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实际编制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部门预案或在部门专项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等能够涵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内容；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突发事件风险防范，参与本行业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和调查；收集并通报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职责分工如下：

(1)生态环境建设局

负责编制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监督、检查、指导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参与制定环境恢复工作方案，推动环境恢复工作。

负责所管辖河道、饮用水源等污染和城市排污设施事故的风险防范工作；参与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处置和调查；负责协调河

流的调水、配水、疏导及节流工作；组织对涉及职责范围内的被破坏的水务基础设施进行修复；组织做好备用生活用水调度和保障；负责提供水利、水文、排水管网等有关资料；提供突发水环境污染处置的应急装备、物资；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与通报工作。参与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园林、动植物等资源损害评估和生态恢复重建工作；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的收集与通报工作。

(2)社会工作部：协调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安全稳定事件。

(3)宣传文化部：整合区融媒体渠道，组织宣传避险知识并配合做好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做好媒体和互联网舆论的引导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网络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等信息发布管理，依法依规对散布谣言、恶意炒作等行为进行处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安全保障。

(4)经济发展局：负责农业领域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防范、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耕地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与通报工作。

(5)科技和产业促进局：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救援防护装备、监测设备和应急处置物资的生产供应保障；参与生产或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业企业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处置。

(6) 财政国资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应由区级财政安排的预算审批、资金拨付等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7) 开发建设局:负责协调大型建筑机械的调用;参与突发环境事件抢险救援、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理;参与地质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修复、评估和调查处理;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与通报工作。

(8) 城市运行局: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职责范围内的风险防范工作;参与城市公共设施、电力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评估和调查处理;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电、气、热供应保障及受损基础设施的修复工作;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中产生的非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城市运行行业领域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与通报工作。

督促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做好相关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与通报、事故处置与调查工作;负责指导事发地区做好受灾转移群众的安置工作。

负责在突发环境事件中组织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有关道路设施的应急保障,保障应急抢险物资运输;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与通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取得道路运输资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调查工作,防止因交通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

负责密切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周边的天气情况,及时提供有关气象数据及有毒有害气体可能扩散方向等信息,参与后期处置,协助完成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9)社会事业局:指导、督促所管学校落实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做好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参与协调学校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和调查。负责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废水废物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防范工作;参与医疗废水废物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饮用水、公共场所的卫生监测检验和卫生学评价;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的收集与通报工作。

(10)商务金融局: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以及所管理应急物资的储备、供应和调拨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受污染区食品安全的监管管理;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受影响区域市场秩序稳定;负责突发环境事件过程中所需的区级医药储备物资的应急保障工作。

(11)行政审批局:负责按权限对突发环境事件灾后生态恢复重建项目的审批、核准工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政务网络通信保障;协调经开区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组织推进、调动各种通信资源,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12)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一般及以下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取证,配合市级部门开展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收集、汇总、

分析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取证资料;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13)市公安局大兴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参与因易制毒、易制爆及剧毒化学品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和调查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的嫌疑人进行立案侦查;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影响区域实施治安警戒,维护现场秩序。

(14)经开区交通大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外围道路交通的疏导及管控,必要时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分流疏导社会交通,并通过广播电台、室外信息显示屏等发布交通信息;会同水务部门研究制定主要河流沿岸市政道路禁止危险化学品车辆通行措施;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与通报工作。

(15)经开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在本部门预案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章;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火灾扑救;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联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

2.4 经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临时应急指挥部

初判原生事件为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建议或按照相关区领导要求,在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框架基础上,组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临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临时指挥部”)。区临时指挥部总指挥由经开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经开区生态环境建设局局长担任。

经开区临时指挥部主要职责：在工委、管委会、安全应急委统一领导下，组织经开区一般及以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市级工作部署，参与其他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对工作。

由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以及其他类型事件造成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且原生事件处置主管部门已成立或即将成立相关专项指挥部的，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不再单独组建区临时应急指挥部，由原生事件专项指挥部统一调度、协调、应对和处置事件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生态环境建设局按照相关原生事件专项指挥部工作组设置进行编组，主要负责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提出应急处置意见、协助相关部门处置、指导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参与事件调查等。由生态环境建设局主责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按照本预案执行。

经开区临时指挥部设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信息宣传组、医学救援组、综合保障组、秩序管控组、现场调查组、专家技术组，现场编组可视情况进行调整。

（1）综合协调组

由生态环境建设局牵头，宣传文化部、经济发展局、科技和产业促进局、市公安局大兴分局、社会事业局、城市运行局等部门和事发地所属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收集汇总事件进展情况；协助完成会议组织、资料管理等工作；承担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污染处置组

由生态环境建设局牵头,开发建设局、经济发展局、经开区交通大队、经开区消防救援支队和事发地所属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提出应急处置方案;调配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清除污染物,采取措施防止和减轻污染扩散;控制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泄露;在实施抢险救援过程中,做好消防退水导致次生环境污染的预防及处置工作;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停、限产措施;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承担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应急监测组

由生态环境建设局牵头,开发建设局、经济发展局、社会事业局等部门和事发地所属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对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空气质量、敏感水体水质等进行快速监测,提出初步应对建议;根据现场情况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及数据汇总分析,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承担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4) 信息宣传组

由宣传文化部牵头,市公安局大兴分局、生态环境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及事发地所属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件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起草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稿和情况公告;组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情况的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承担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5) 医学救援组

由社会事业局牵头,生态环境建设局、商务金融局、经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及事发地所属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现场人员紧急救援,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公众健康保护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承担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6) 综合保障组

由事发地所属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牵头,科技和产业促进局、市公安局大兴分局、财政国资局、经开区交通大队、商务金融局、城市运行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对受灾群众进行生活救助;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保障以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和配送工作;组织协调救援防护装备、监测设备和应急物资的生产供应保障;负责事件应对区级经费保障;为应急指挥提供通信保障;承担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

任务。

(7) 秩序管控组

由市公安局大兴分局牵头,宣传文化部、社会工作部、商务金融局、城市运行局、经开区交通大队等部门及事发地所属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落实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交通管制,确定重点防控区域,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承担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8) 现场调查组

由综合执法局牵头,生态环境建设局、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开发建设局、经开区交通大队、城市运行局、经济发展局、经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事发地所属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调查分析突发环境事故的起因、造成影响及初步损失情况;调查事故周边环境敏感点、受影响的环境要素及功能区划;组织开展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的调查;记录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承担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9) 专家技术组

由生态环境建设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环境监测、人员防

护、化学工程、危险化学品、辐射防护、污染控制、环境评估、生态保护、水利水文、给水排水、地质、气象、大气环境、环境医学、防化等专业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专家组负责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污染源、污染物性质、污染范围、危害程度的快速确定工作,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为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意见;承担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2.5 街道(镇)工作机构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明确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职能部门,建立“发现—报告—处置”的响应机制,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先期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主要职责包括编制、管理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建设局备案,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指导辖区内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开展应急管理;组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储备、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获悉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向生态环境建设局报告;组织群众转移疏散,指挥、安排单位和居民开展自救互救,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引导等工作,向管委会报告事件情况。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与风险防控

3.1.1 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3.1.2 生态环境建设局要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公安、规自、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卫生健康、应急、气象等部门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降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3.1.3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监测,加强信息收集、分析和研判,及时将信息通报生态环境建设局。

3.1.4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及应急能力建设,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依法立即报告生态环境建设局。

3.2 预警

按照“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及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及时发布预警或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组织实施相应的预警响应。

3.2.1 预警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预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预计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布蓝色(四级)预警;预计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布黄色(三级)预

警；预计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布橙色（二级）预警；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布红色（一级）预警。生态环境部对预警分级标准作出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预警发布、调整和解除

（1）预警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蓝色预警由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办公室提出并经管委会分管领导批准，由安全应急委办公室统一发布和解除，报市应急办和市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市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办公室也可根据需要发布和解除。对于可能影响本区以外其他地区的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安全应急委办公室及时上报市应急办，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相关地区通报。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由市级部门依程序发布和解除。

（2）对于需要向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由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并按规定统一对外发布。对于仅在生态环境领域内部发布的警示性信息，由生态环境建设局在本系统、本单位及可能受影响范围内自行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预警信息。

（3）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办公室应当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遇预警级别升级情况时，及时上报市级相关部门，并通报经开区相关部门。

（4）预警信息可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公共媒体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计持续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

采取的措施、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等。

(5)当确定突发环境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消除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立即按程序解除预警,适时结束相关措施。

3.2.3 预警响应

(1)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应采取以下措施:

要求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环境污染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要求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影响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2)收到橙色、红色预警后,除采取上述措施外,同时按市级部门要求做好应对相关工作。

要求各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指挥人员进入应急状态,并动员

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或活动；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的人员；控制污染源，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组织居委会、党建站第一时间组织受影响群众的转移疏散、自救互救，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和环境污染，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引导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4.2 信息报送与通报

4.2.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别是责任单位，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向生态环境建设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责任单位要通报可能受到污染的单位和居民。

4.2.2 经开区相关部门发现突发事件有可能产生次生、衍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将信息通报给生态环境建设局。

4.2.3 生态环境建设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应立即会

同综合执法局调查核实,查明引发事件的污染源,确定污染的基本情况。

4.2.4 核实情况后,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办公室、相关部门及有关单位应立即向党政办公室和安全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同时通报宣传文化部。对接报的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或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的,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或突出情况信息,党政办公室、安全应急委办公室分别按规定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办报告,宣传文化部同时通报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详细信息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 2 小时报送。

4.2.5 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核实,最迟不晚于接报后 15 分钟向安全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对于仍在处置过程中的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每 30 分钟续报人员伤亡、处置进展和发展趋势等信息,直到应急处置结束。

4.2.6 对于涉及到港澳驻区机构、港澳人员、外国在区机构、人员的突发环境事件,安全应急委办公室应同时通报党政办公室;涉及到台湾人员的突发环境事件,安全应急委办公室应同时通报组织人事部。

4.2.7 对于安全应急委办公室明确要求核报的信息,要通过各种渠道迅速核实,按照时限要求反馈相关情况,原则上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4.2.8 突发环境事件有跨区界、跨流域影响的,应及时报告区应急办,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毗邻和可能受到影响的地区政府通报情况,适时启动联防联控机制。

通报的主要内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类别、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污染物种类和性质、可能影响的范围、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属地采取的措施等。

4.2.9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报告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4.3 响应分级

根据《市环境应急预案》和《经开区总体预案》的突发环境事件响应分级,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二级和一级。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发生在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特殊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环境事件态势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4.3.1 二级响应

初判突发环境事件为一般及以下级别,由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办公室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成立区临时指挥部,迅速指挥协调公安、交管、消防、卫生健康、应急、宣传、生态环境等应急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

染物向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区有关领导赴现场任总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开展处置。处置过程情况随时报告市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办公室。

响应启动后,可根据需要请求市级部门指导本区应急处置工作,在协调应急队伍、专家以及装备、物资等工作方面予以支援。

4.3.2 一级响应

初判突发环境事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办公室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启动:

- (1)突发环境事件可能达到较大及以上级别;
- (2)需要统筹多个市级部门或单位、毗邻和可能受到影响的区政府共同处置;
- (3)需要调动市级应急队伍、应急物资等作为主要资源进行处置;
- (4)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办公室向市级部门报告,由安全应急委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启动,安全应急委主任赶赴现场并成立现场指挥部,安全应急委主任任总指挥,常务副主任任执行总指挥,区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协助配合,当市突发环境事件临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临时指挥部)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并成立市级现场指挥部后,区级现场指挥部移交指挥权,并纳入市级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

4.4 现场指挥部

4.4.1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执行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行使重要事项决策和行政协调权,执行指挥行使专业处置权。现场指挥部由区临时指挥部工作组指派相关人员组成,根据处置需要进行现场编组,确定联系人和通信方式。

4.4.2 市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区级现场总指挥和必要人员纳入市级现场指挥部,区级现场指挥部继续统一领导区级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随时向工委、管委会报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和救援程序,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设备,确保现场救援人员安全。按处置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展开调集应急物资,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生活必需品、医疗救护等各项紧急处置工作。

生态环境建设局应依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和种类,适时建议派出由该领域具有丰富应急处置经验人员和相关科研人员组成的专家顾问组,共同参与事件的处置工作。专家组应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整个事件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并提出减

灾、救灾等处置措施,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报请工委、管委会协调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及时向事件可能波及的地区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出预警。与突发事件有关的部门和单位,应主动向现场指挥部和参与事件处置的相关部门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基础资料,尽全力为实施应急处置、开展救援等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涉外时,党政办公室、宣传文化部、组织人事部等相关部门应根据需要和职责分工,参与现场指挥部相关工作,协调处置相关涉外事务。

现场指挥部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4.5 处置程序与措施

4.5.1 现场污染处置

(1)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或处置力量不足时,由现场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协调应急处置队伍、调集相关应急物资,切断污染源。

(2)现场指挥部应组织制定综合处置方案。

涉及大气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可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或结合经开区特征污染物变化情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确定安全边界,通过封堵、围挡、喷淋、抽吸、转移异地处置、去污洗消等措施处置。

涉及水体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结合“一河一图一策”,借助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通过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

涉及土壤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组织开展现场鉴定、识别、核实造成污染的种类、性质、污染方式、危害程度及受影响范围和边界,封存、转移、销毁残存的化学毒剂,对被污染的部位和被污染的物品、场所、环境等进行洗消,控制污染源扩散。

涉及辐射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组织开展应急监测,确定污染范围、面积及放射性物质释放量,判明污染的放射性核素,估算放射源活度,组织各方应急技术支持力量开展辐射环境监测、放射源搜寻和污染处置工作。

(3)事件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有关的基础资料和信息,供现场指挥部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必要时,其他排污单位要采取停产、限产、限排等措施,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5.2 转移安置人员

现场指挥部综合保障组、秩序管控组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

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保障受事件影响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和必要医疗条件。

4.5.3 医学救援

现场指挥部医学救援组应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伤病员转移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公众健康的防护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及安抚工作。

4.5.4 应急监测

现场指挥部应急监测组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扩散速度和事发地的气象、水文、地质及地域特点、周边敏感区域情况,制定应急监测方案,明确污染物类型、扩散的空间范围和浓度。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动态分析、评估,及时预测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浓度数据变化情况,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现场指挥部领导决策参考。

4.5.5 市场监管和调控

现场指挥部秩序管控组密切关注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用于生产、加工和销售环节,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4.5.6 维护社会稳定

现场指挥部秩序管控组、综合保障组要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街道(镇)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4.6.1 信息发布

(1)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本市相关规定,由宣传部门会同生态环境建设局进行管理协调与具体落实。

(2)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相关事件信息,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保障工作。

4.6.2 舆论引导

(1)网信、生态环境建设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应迅速收集、整理网络、市民热线等舆情社情信息,及时核实、解决公众反映的问题,予以积极回应和正面引导。对于不实信息,及时澄清并发布准确

信息。

(2)对于可能产生国际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对外报道工作由市级部门组织开展。

4.7 应急结束

4.7.1 结束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结束:

(1)事件现场危害得到控制或基本消除,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2)环境污染已经消除,或处置过程中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已纳入日常监管;

(3)确认事发地人群、环境的各项主要健康、环境、生物及生态指标已经恢复到常态水平;

(4)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专家技术组认为可终止的情形。

4.7.2 宣布结束

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一般及以下突发环境事件由启动响应的区环境应急工作协调小组宣布响应结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市临时指挥部按程序批准后宣布响应结束。必要时,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响应结束消息。应急响应结束后,必要时应继续进行一定频次的环境监测。

5 后期工作

5.1 善后处置

宣布响应结束后,在安全应急委统一指挥下,由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置措施,并组织实施。由处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应由政府补偿的补偿标准和办法,管委会做好征用补偿。

5.2 损害评估

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生态环境建设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3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生态环境建设局牵头,可会同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管委会负责组织一般及以下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并配合市级部门开展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调查工作机构可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参与。

5.4 总结评估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由生态环境建设局牵头组织开展应对工作总结评估,总结评估报告报市环境应急协调小组。

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发生的原因、过程，对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和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等。

5.5 奖励处罚

工委、管委会根据有关规定，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成绩突出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奖励；对玩忽职守、保障不力，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结合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应依托大型企业及社会第三方力量，组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队伍。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规范调动程序和常规管理内容，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发挥环境应急专家组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6.2 技术保障

生态环境建设局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的技术研究。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实现现场信息获取、污染态势研判、应急资源配置、多方视频会商等功能。加强监测能力规划、建设与评估等。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信息库，强化人才保障。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管委会相关部门要和通信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会同市级、相邻区交通运输部门加强与公路、铁路、航空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会同市级公安部门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4 装备物资保障

生态环境建设局要推动建立与经开区环境风险特点相适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立政府储备、企业等社会机构代储、物资生产企业保障等多形式储备共享体系。完善物资信息动态化管理,满足事件应对所需物资储备、生产信息查询及物资调用需求。要结合实际加强应急指挥、应急交通、应急防护、应急监测、污染研判、应急处置等类型装备配备。

6.5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财政国资局可根据主责部门申报的预算合理安排相关经费,当部门预算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时,应由主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追加项目预算。

6.6 机制保障

区相关部门应根据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相近、相邻区域生态环境部门的互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的不同,生态环境、交通、应急、消防、水

务、公安、开发建设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通报、联合应对、共训共练、资源共享的应急联动机制,稳妥处置各类事件。

6.7 应急值守

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完善日常值班与值守应急相结合的接报、出警机制,并严格组织实施。充分做好值守状态时的人员、设备、车辆、通讯、资料及后勤等准备工作,做到常态管理与非常态管理的全面、有效衔接,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现场处置工作顺利实施。

7 预案管理

7.1 制订与备案

制修订应急预案应在风险评估与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鼓励采用典型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环境事件场景,分析应对流程和任务清单,评估资源能力需求,规范应对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

各成员单位要以本预案为依据,根据各自职责制定相关部门预案,并向管委会备案。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按程序向生态环境建设局备案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企业有关信息应向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进行信息共享。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当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上位预案相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应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主要风险或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应急处置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或

出现新情况时,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7.2 应急演练

7.2.1 安全应急委办公室统筹全区应急演练工作,负责经开区重点应急演练的规划、组织协调、考核评估与综合管理,检查指导经开区综合应急演练工作,并定期组织经开区跨部门、跨行业(领域)的应急演练。本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每年至少组织1次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7.2.2 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本系统、本领域、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演练工作,并加强对基层单位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每年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本辖区应急演练的综合管理工作,每年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

7.2.3 应急演练包括计划、准备、实施、评估总结和改进五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发现和解决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的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的联动机制和现场处置能力,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改进完善。

7.3 宣传与培训

生态环境建设局应加强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及各成员单位应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进行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增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8 附则与附件

8.1 名词术语

(1)原生事件:最先发生并在蔓延或演化过程中引发其他事件的事件。本预案中由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类型事件造成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将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统称为原生事件。

(2)环境应急: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3)应急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至应急响应终止前,对污染物、污染物浓度、污染范围及其动态变化进行的监测。

(4)放射源的分类:

I类放射源:为极高危险源,没有防护情况下,接触这类源几分钟到1小时就可致人死亡。

II类放射源:为高危险源,没有防护情况下,接触这类源几小时至几天可致人死亡。

III类放射源:为危险源,没有防护情况下,接触这类源几小时就可对人造成永久性损伤,接触几天至几周也可致人死亡。

IV类放射源:为低危险源,基本不会对人造成永久性损伤,但对长时间、近距离接触这些放射源的人可能造成可恢复的临时性损伤。

V类放射源：为极低危险源，不会对人造成永久性损伤。

8.2 预案说明

8.2.1 本预案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制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负责解释。

8.2.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正式实施。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1. 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 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略)
3. 经开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通讯录(略)

(注：附件2、3请登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

附件 1

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本市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 、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本市区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 、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本市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本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

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本市跨区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乡镇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若《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的事件分级发生调整，本预案从其规定。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